

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

114學年度(第3次以後)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1.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2.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。

二、領表日期：

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時，自行於本校網站（<https://www.gres.ntpc.edu.tw/>）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/電子公告/各項公告/甄(遴選)下載印製。

三、甄選缺額表：

科別種類	缺額類別	備取名額	聘期	備註
鐘點教師	1名 (需具備體育教學模組、體育本科或體育相關科系畢業)	擇優錄取	114.09.01~115.07.31	新增職缺 8/11辦理 第一招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現場報名—

- 1.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附委託書
- 2.報名時繳交—自備相關面試資料 紙本3份

✧ 國小鐘點教師

甄選次數	報名日期	甄選日期	備註
第1次	114年8月11日(星期一) 上午9時00分至9時30分	114年8月11日(星期一) 上午09時35分起口試	*
第2次	114年8月12日(星期二) 上午9時00分至9時30分	114年8月12日(星期二) 09：35-10：15筆試， 10：30起口試	前一次招考如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則續報名
第3次(含)以後	114年8月13日(星期三) (每個上班日) 上午9時00分至9時30分	114年8月13日(星期三) 09：35-10：15筆試， 10：30起口試	前一次招考如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則續報名

五、現場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或人事室（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介壽路32號）

連絡電話：02-2973-0392#520(人事室)或100(教務處)。

六、報名費用：鐘點教師：免收報名費。

七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- 1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）；歡迎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員報考。
- 2、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、無教師法第19條、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3、非退休校長。
- 4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：
 - (1) 經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。
 - (2)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。
- 5、錄取人員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請事假或病假進修。代理教師簽准後，於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得比照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第7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，每人每週……時數最高以8小時公假為限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3項第1至3款：(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。)

國小部甄選次別	報考資格一覽表
第1次甄選	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(證書須尚在有效期間)
第2次甄選	符合以下1及2其中之一條件即可： 1.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2.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甄選(含)以後	符合以下1、2、3其中之一條件即可： 1.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2.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八、報名繳交之表件：

(一)報名表(附件1)。簡歷自傳(附件2)。應試證(附件3)。具結書(附件4)。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(附件5)。

(二)自備一相關面試資料及自傳:紙本3份

(三)個人證明文件(請依序成冊，正本當場驗還，留A4影本一份備查)

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聘。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名表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，證件或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。

- 1、甄選報名表(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張)。
- 2、國民身分證影本(A4正反面同一面)，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請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。

- 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(持外國學歷者應加附中文翻譯本並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)
- 4、具有國民小學報考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。(無則免附)
- 5、男性報考人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- 6、身心障礙手冊(在有效期限內，無則免附)。
- 7、面試資料及自傳3份。
- 8、專長相關資料或證照之證明文件。
- 9、曾任其他學校之服務(離職)證明、敘薪通知書。
- 10、新北市114學年國小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單(第一次甄選用)

九、甄選計分方式：

第1次	新北市114學年國小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」初試筆試40%、口試60%。
第2次(含)以後	學校自行辦理筆試命題(教育理念、專業知識、班級經營等專業科目)40%、口試60%

✕ 注意事項：依甄選流程，叫號三次未到者，視為棄權。

十、錄取標準：

- (一)總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70分，本校甄審委員會得決議減額錄取或得從缺不予錄取(備取)。
- (二)以總分高低列冊為正取及備取，總分相同時(如未具身心障礙者)，依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。
- (三)備取限遞補同類別缺額，備取有效期間3個月，於公告錄取日之翌日起算。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本校有代理類科新增或臨時出缺，依法令得予遞補時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時間：為當次甄選日之下午17時前
- (二)方式：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/學校服務/甄(遴)選區公告。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，惟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十二、報到：

- (一)時間：為當次甄選錄取公告之次日--10時至10時半(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)。
- (二)地點：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。
- (三)經公告錄取而逾期不報到者，以棄權論並註銷資格，由本校另行通知備取人員，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。
- (四)敘薪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及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如後續法規有修正，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。

十三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時間：為當次甄選榜示後次日9時至9時30分。

(二) 方式：本人持國民身分證，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、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，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。

十四、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，如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予以解聘。

十五、本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十六、本簡章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十七、附錄：

(一) 證件偽造，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一律予以解聘。

(二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至上述日程需做變更，悉公佈本校網站。

(三) 經錄取者，應於本校備課日到校參與備課及研習，並應參加新進教師職前講習課程。

114學年度(第3次以後)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缺額類別：☐鐘點教師

編號：_____ (由本校填寫)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性別	出生日期		貼相片處 (自行決定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)	
				民國 年 月 日			
通訊地址			手機				
E-mail			(H):				
最高學歷	(校名)	主(科)系：	畢業年月	民國 年 月	畢業證書字號		
		輔(科)系：					
現職：			緊急聯絡人姓名：				手機：
教師證書： 年 月 日 字第 號							
專長 ☐ 英語 ☐ 美術 ☐ 資訊 ☐ 自然 ☐ 音樂 ☐ 體育 ☐ 閩語 ☐ 客家語 ☐ 其他							
經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任教年級與科目	起訖年月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任教年級與科目		起訖年月
	1.			4.			
	2.			5.			
	3.			6.			
應備證件	※請自行勾選目前所具備之資格條款，並檢附相關證件： ☐甄選報名表。 ☐面試資料及自傳3份 ☐國民身分證(A4正反面同一面)。 ☐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 ☐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。 ☐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9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後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含半年實習)，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☐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92年8月1日修正生效前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不含一年實習)，並具有足資證明文件者。 ☐兵役證明或註記(男性)。☐已服兵役☐尚未服兵役☐無兵役義務 ☐身心障礙手冊。☐是☐否 類別： ☐具結同意書(必填)。 ☐專長相關資料或證照之證明文件。 ☐曾任教其他學校之服務證明、敘薪通知書。 ☐新北市114學年國小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單(第一次甄選用) ※請按上列排列成冊，相關證件請自行影印A4一份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 ※請確認已收回所有證件正本並簽名。 ※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承認。 其他：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且來台定居設籍未滿10年。----- 是☐ 否☐					審核人員核章	☐ 核符 ☐ 資格不符 ☐ 其他
	核符	發給應試證	簽收簽名				

114學年度(第3次以後)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歷自傳

姓名：_____

報名編號：_____

甄選缺額類別： ☐鐘點教師

(一) 簡要自我介紹(含家庭背景及學經歷)

(二) 教學理念和班級經營

(三) 專長興趣及相關證照

(四) 期許對本校貢獻及發展個人計畫

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 附件		最近三個月 二吋照片
114學年度(第3次以後)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試證		
姓 名		
甄選缺額類別	☐ 鐘點教師	
應試證編號		
甄選日程		
	現 場 報 到	
時間	請依報名所屬甄選時間 提前報到	114 年 月 日
地點	依現場通知為準	
※ 注 意 事 項 ※		
一.甄選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（新北市三重區介壽路32號）。 二.電話：(02)2973-0392轉100教務處(甄選試務問題)或人事室520(簡章法令問題）。 三.應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。 四.應試人員請提前至休息區等候，<u>依序號唱名入試</u>。經3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。 五.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		

具 結 書

附件4

具結人_____（簽名）為報考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教師甄選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教師法」第1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且擔保所附證件亦無變(偽)造之情事，並同意依教師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遵守本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，如因未符合報名資格而錄取，願先行放棄抗辯權無條件接受校方解聘，並負法律上之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

具結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現住地址：☐同戶籍地址

☐其他

聯絡電話 手機：

住家(室內)：

手機（必要時便於聯繫）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附件5

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4學年度代理代課
教師甄選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附件6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應試證編號			
考試名稱	114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		
考試類科			
應考人簽章			
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複查科目	口 試		
注意事項	時間：為當次甄選次日9時至9時30分，遇假日則順延至次日。 方式：本人持國民身分證，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、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，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。		